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传送带、刀具扩展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601284533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机器损坏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因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传送带、刀具本身的损坏或损失，但保险人在该条款项下承担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传送带、刀具的保险金额，且若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不足额时，本条款项下的赔偿金额将按保险金额与实际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后进行赔付。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